

法律快讯

2011年11月11日

香港交易所简化了发行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的上市管理规则

作者：**Tony Grundy**、马小虎、莫德华、白士文、于士千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最近公布了其建议修订《有关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的上市规定》的咨询总结。该修订修改了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的上市规则，此举为香港交易所为增强其作为债务证券上市平台的吸引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新规则于2011年11月11日生效，主要包括以下修改：

- 废止基于清单列举式的发售文件披露要求，转而采用要求发售文件需包括向专业人士发售债券惯常所需的信息的原则性披露要求；
- 简化了申请和批准程序；
- 授权上市科主管批准上市申请，并允许在上市科内转授该等权力；
- 对于常规申请，在收到上市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市资格函件；
- 修改了专业投资者的定义，使香港专业投资者含义与《证券和期货条例》一致，同时将定义扩充至包括香港以外的专业投资者；及
- 删除了仅与散户投资者有关的某些规则。

发售文件

此前，发售文件的内容必须参照香港交易所发出的详尽清单进行起草，而现在采用需符合向专业人士披露发售债券惯常所需信息的原则性披露要求。因此，香港交易所不再审阅及评议发售文件的实质内容，而仅有的具体披露内容规定是指定格式的责任和免责声明，以及限制向专业投资者分发发售文件的声明。今后，香港交易所将仅针对遵守上述三项指定披露规定而审阅发售文件。

上述修订采用了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交所”）有关主要向机构投资者和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同样的披露方针。2004年，当日本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因欧盟的金融服务行动计划的潜在影响而将上市地点从伦敦改到新加坡时，业界关注删除具体披露规定将导致发售文件披露水平大幅下降。但这一现象并没有发生，也许是因为发行人和承销商意识到需要根据国际标准进行适当披露。因此，我们预期与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有关的发售文件的一般披露范围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例如，尽管新规则并未要求包含财务报表，但我们预期财务报表将会继续被包含其中。

申请和批准

新规则简化了申请和批准程序。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数目减少了，尤其是之前需要作为提交文件之一的上市协议、专家同意函和香港交易所清单现在已经不需要提供。

尽管香港交易所将继续按照有关上市资格标准审核每一个申请人，但对于常规申请，香港交易所将在其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市资格函件。此外，新规则还具有灵活性，允许发行人提交申请表的草稿，以便尽快获得上市资格函件。

现在上市科主管根据新的规则被授权批准上市申请，并可在上市科内转授该等权力。该类申请不再需要由上市委员会批准。

过去三十年的经验表明，仅向国际专业人士发行的债券在选择交易所时考虑的因素，会更注重披露要求的一致性和服务水准，而不是发售文件的费用或内容（此点在对比作为上市地点的伦敦和卢森堡时更为明显）。尤其是伦敦凭借建立清晰的服

法律快讯

务标准及定期公布遵守该等标准的状况已经赢得了良好的声誉。ⁱ

资格规定

“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附件1第1部分的定义作出修订。为反映非零售债券通常被设计为跨境发行的市场现实，“专业投资者”的定义也被扩展为包括香港境外的有权在其他司法管辖地作为专业投资者获得豁免的人士。

仅与散户投资者有关的若干规定已从上市申请人资格规定中删除。例如，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将免于遵守资产价值最少为1亿港元的规定，而符合《公司条例》第29条的私人公司则不再被取消资格。更显著的变化是，其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人或由担保人资产提供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则不再需要提交上市申请前两年期间的账目。

其他建议

在早期咨询文件中讨论的由一些行业参与者提出的若干建议未被采纳，包括就可转债纳入反稀释条款，及就更换受托人的任何建议通报香港交易所从而使其有机会对该等更换加以条件限制的规定。对于发售文件的内容，我们的经验是市场惯例能有效确保在适当的发行中纳入该等保护性条款。

可能存在的香港企业投资者税务事宜

根据2010年12月咨询文件所提及，对于需缴纳香港税项的公司而言，其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获取的利息需要纳税。在此问题得以解决之前，其可能妨碍香港的企业投资者投资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债务证券，并会限制修订的作用的发挥。

结论

香港交易所实施的修订将会受到欢迎。如成功实施，这些修订将增加香港交易所作为“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券上市地的吸引力。此外，对于已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而言，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其发行的债券可以避免遵守多个证券交易所的持续披露机制。ⁱⁱ

欲取得更多关于本所的中国资本市场业务信息，请联系：

Tony Grundy

香港
电话: +852 2585 0758
电邮: tgrundy@mofo.com

莫德华

香港
电话: +852 2585 0869
电邮: johnmoore@mofo.com

陈于财

香港
电话: +852 2585 0836
电邮: vtan@mofo.com

马小虎

香港
电话: +852 2585 0868
电邮: xma@mofo.com

周致聪

香港
电话: +852 2585 0828
电邮: cchau@mofo.com

白士文

香港
电话: +852 2585 0818
电邮: sbirkett@mofo.com

关于美富：

美富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多方面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本所客户包括全球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投资银行、《财富》100强企业、及科技和生命科学公司。过去八年来，美富连续入选《美国律师》杂志“A级律师事务所”名列。《财富》杂志曾将本所评选为“百佳雇主”之一。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创造性和商业意识的专业服务，同时保留使我们优胜的特点。这就是美富。请访问本所的网页：www.mofo.com。

本信息更新提供的是一般性的信息，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在没有对特定情况提供特定的法律意见的情况下，不应根据该等信息行事。

ⁱ 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6个月，UKLA评审已经上市的发行人的文件初稿的服务标准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95%。UKLA网站显示，达到的结果为99.54%。

ⁱⁱ 例如，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第316条规则要求通过SGXNET同时披露其向国内市场披露的所有信息。